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656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黃淑芬

被告 林品樑

林欽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就學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7,77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林品樑前就讀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時，邀同被告林欽錦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就學貸款借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80萬元，由被告林品樑於本教育階段各學期出具撥款通知書分次動用，原告憑此撥款通知書撥款，被告林品樑申請撥款11筆，金額總計為426,405元，約定借款人應於該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滿1年之次日起，按月攤

01 還本息，利率按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0.55%浮動
02 計算，民國105年8月1日以後，改按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
03 金利率加0.15%浮動計算，另由原告自行吸收0.06%（113年3
04 月27日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1.685%，故其就
05 學貸款利率為 $1.685\%+0.15\%-0.06\%=1.775\%$ ）。倘不依約
06 還本或付息時，應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經原告轉列為
07 催收款，應自轉列之日起改依當時借款人應負擔利率加年率
08 1%計算，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
09 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10 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
11 違約金。嗣被告林品樑自114年4月15日預定收息日（即借款
12 人應於114年4月15日前繳納114年3月15日至114年4月14日之
13 本息）起未清償，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經原告於114年7月30
14 日轉列為催收款，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
15 息及違約金，被告林欽錦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
16 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7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四、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就學貸款放
22 出查詢單、放款借據、申請撥款通知書、就學貸款利率表、
23 利率資料、臺灣銀行函、催收/呆帳查詢單等件為證，而被
24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5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
26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7 (二)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
28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31 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4 法 官 孫 僖 綺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07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黃意雯

11 附表：

12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息週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 (民國)	違約金計算方式
387,773元	自114年3月15日起 至114年7月29日止	1.775%	自114年4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 百分之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 按左列利率百分 之20計算
	自114年7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2.775%		